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因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7）。

2026 年 9 月 24 日，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2 号）和《关于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监督管理措施的事先告知书》（湘证监机构字〔2026〕24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

2026 年 11 月 11 日，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6 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7 号、48 号）。其中，《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周乐峰，男，历任湘财证券副总裁、总裁。

梁震，男，时任湘财证券共和新路营业部负责人。

丁军，男，时任湘财证券首席信息官。

邓纲，男，时任湘财证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

邱玉强，男，时任湘财证券副总裁。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是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相关业务规则存在疏漏，同时违反自身业务规则开展相关经纪业务，违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二是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在异常交易核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三是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相关风险隐患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所监管函件、湘财证券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相关业务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下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第三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7 号）第二十四条、《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7 号）第二十五条，构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第三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下同）第三十六条，构成《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周乐峰作为湘财证券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总裁（2022 年 11 月至今），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震作为营业部时任负责人，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

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军作为湘财证券时任首席信息官，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邓纲作为湘财证券时任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邱玉强作为湘财证券时任分管经纪业务的副总裁（2022 年 11 月至今），是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对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六、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对湘财证券落实账户实名制存在重大过错违法行为，依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对湘财证券严重违反信息安全规定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二、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三、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 9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

一、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9 万元罚款；

二、对周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梁震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9 万元罚款；

五、对邓纲给予警告，并处以 19 万元罚款；

六、对邱玉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罚款。”

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因湘财证券存在与经纪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落实不到位、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不到位、对员工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湖南证监局对湘财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一是责令湘财证券对上述问题限期改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 个月内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是责令湘财证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暂停期间湘财证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

三是责令湘财证券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对涉及的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湖南证监局书面报告。

根据上述问题，湖南证监局对周乐峰、邱玉强、丁军、邓纲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上述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子公司湘财证券诚恳接受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举一反三，全面系统排查业务管理短板，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决定书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湘财证券被责令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3 个月不影响其存量客户的服务，预计对公司本期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

响较小。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